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在2012年4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（公告编号2012-014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一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景松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郭景松、张晓玲、贺志磐、张幸彬、张红、程禹斌、李克天与监事张平平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永承、黄艳玲、胡炳明与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5,947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.75%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的表决情况

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,9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,9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,9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,9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,9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,9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,9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17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股东郭景松、张晓玲、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为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该项议案；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5,9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红、程禹斌、李克天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5月18日